

中元节前150处“烧纸摊”被取缔

市民发现有人占道销售冥纸冥币可拨城管热线12319举报



执法人员对民俗文化市场进行检查。

本报讯(记者 霍亮 文/摄) 中元节前,为确保城区环境整洁有序,城管执法人员提前部署、定岗严查,针对沿街随意贩卖冥纸冥币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已对南岗区20余条街路进行集中整治,共取缔150处占道销售冥纸冥币摊点。

昨日,在南岗区东大直街民俗文化市场,南岗区执法局

联合公安等多部门对冥纸冥币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销售冥纸冥币情况,“虽然没有检查到售卖冥纸冥币的,但我们仍按部署严查售卖冥纸冥币,保证城区环境整洁。”执法人员说。

据南岗区执法人员介绍,近日每天18时至22时,他们都采取包区域、包街路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占道销售

冥纸冥币等情况进行整治,“我们已对哈平路、学府路、征仪路、科研街、保健路等20余条贩卖祭品较为集中的路段进行了整治。”

据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中元节临近,执法人员将高密度严查制贩冥纸冥币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呼吁广大市民文明祭祀,共同维护城市环境。

城管热线:12319

“天堂信箱”代替烧纸追思故人

本报讯(记者 霍亮 文/摄) 摒弃旧习,倡导文明祭祀。随着中元节临近,今年市民祭奠亲人、故人的方式更加绿色环保。昨日,在南岗区繁荣街社区花园街道办事处,约20名居民通过自己的行动,号召大家用鲜花祭祀、“天堂信箱”、折千纸鹤等绿色环保方式,替代焚烧冥纸冥币来祭奠逝去的亲人、故人。



记者在社区大厅看到,居民们手持鲜花和写好的字条排成一列,将字条投放到“天堂信箱”中,然后依次将鲜花放在“天堂信箱”旁边。“纸条上写的是:妈妈,儿女很思念您,感谢您一生对家庭的付出,愿我们一家人身体健康。我把寄语投递到‘天堂信箱’中,来缅怀我的母亲。”一位居民告诉记者,“天堂信箱”是文明祭奠的载体。

“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活动,让更多社区居民采用绿色环保方式祭祀故人。”王先生对记者说,“通过献花、折千纸鹤等文明祭祀的方式,同样能表达对逝去亲人的思念之情。”

繁荣社区主任寇宪慧告诉记者,今年中元节前,繁荣社区7名工作人员和30多名志愿者,每晚上街巡视,一旦发现个别居民焚烧冥纸冥币马上进行劝阻,这种方式已延续了3年。“繁荣社区有近10条街路,通过3年不断宣讲和教育,现在基本养成了文明祭扫意识,焚烧冥纸冥币等传统祭祀旧习已不多见。”寇宪慧说。



寿光蔬菜大棚受灾 冰城菜价会涨吗?

记者走访市场:地产菜为主影响不大,今冬寿光菜上市菜价或上涨

本报讯(记者 陈悦)近日,台风“利奇马”登陆山东,寿光市一些蔬菜大棚遭水灾。哈尔滨市民心系灾情的同时也关注着冰城“菜篮子”。对此,记者走访市场看菜价有无波动。

哈达批发市场蔬菜部副经理李桐桐对记者说,当前季节

是地产菜的销售期,外埠菜以河北产地为主,10月寿光菜才开始进入哈市,目前寿光水灾尚未对冰城菜篮子产生影响。寿光受灾大棚重建、茄子等菜苗或出现紧缺现象,可能抬高重新定植的蔬菜种植成本。今冬寿光菜上市初期,菜价可能

上涨,主要是茄子、辣椒等果菜。不过,同期辽宁、广东等地的蔬菜也将大量进入市场,会将涨价的影响降到最低。

当前哈市市场山东大蒜供应充足,五六月下的新蒜上市后,8月份进冷库可销售至来年5月份。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所有人公示如下:

- 本人魏秀雪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1栋1单元13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1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韩荣贵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3008141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张泽旭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6栋1单元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7.5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宪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14017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孟繁宇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区6栋2单元170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3.9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孟庆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14017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马阿宝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31栋2单元5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1.3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白洪君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2190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张立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3栋1单元24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0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洋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3008199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黄宏岩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29栋1单元5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54.0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玉芝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2215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

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马城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小区F33栋3单元6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8.3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刘丹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2224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郑永芹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瑞园F区8栋3单元10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0.8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滨武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14126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刘树信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祥园C区25栋1单元1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8.6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原张滨武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3008279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关恩伦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区17栋1单元904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0.8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原沙宝才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A0119004007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安景芳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25栋4单元30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2.2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周建武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19018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范宝俭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33栋1单元4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6.50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范宝飞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19011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范美静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30栋1单元15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1.2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范宝飞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19011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朱鹏飞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21栋4单元3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3.5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范宝飞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0019011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徐立君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A15栋4单元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4.6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曲淑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2062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鲁晓冬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15栋2单元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64.1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鲁永平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60119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马嘉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小区F8栋3单元4楼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2.6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孙德发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14042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吴靖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区2栋2单元24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2.4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宋明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3008188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孙思嘉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瑞园F区36栋1单元13层4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

宅,建筑面积101.2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康彦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27145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李红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祥园C区25栋1单元12层7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48.6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秦成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A0119001007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赵爱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区11栋1单元5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2.1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吴焕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14166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柳广亮现为坐落于民生尚都F区5栋2单元11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7.6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柳杨魁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3008120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 本人高双喜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民生尚都A区15栋3单元5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26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任淑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2074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哈尔滨好民居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道里区群力大道3561号,联系电话0451-84315634。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群力分中心,道里区崂山路352号,联系电话0451-85986641。